

西安外事学院教学与研究部

教研内字〔2017〕65号

关于申报陕西省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各学院、工作部、直属部门：

根据陕西省社科联《关于开展陕西省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社科联〔2017〕6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含青年奖），成果形式分为著作类、论文类、调研报告类。

二、受理范围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我省社科研究人员、教学人员及其他行业社科工作者完成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三、申报条件

（一）正式出版或者公开发表的专著、编著、论文、工具书、

译著（文）、志书、研究报告、古籍整理出版物、科普读物；

（二）与省外作者合作，我省社科工作者任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

（三）系列丛书的单本专著、系列论文或论文集集中的单篇论文；

（四）在境外电子期刊上发表的具有 DOI 号的论文；

（五）未公开发表，但对决策资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价值或参考借鉴作用的调研报告；

（六）其它按规定可以申报的成果。

（七）申报青年奖，仅限于 1971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出生的作者，如有合作者亦须符合该条件。

四、申报要求

（一）一项成果只能在一个受理单位申报；

（二）个人独立完成的成果限报 1 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可增报 1 项，仅有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成果，限报 2 项；

（三）申报青年奖的作者（含合作者）须提供盖有受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两套，其中一套须作匿名处理。

五、受理时间

即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请有意向申报优秀成果奖的

老师，按照通知要求，报送符合文件规定的申报材料。

六、资料下载

登录陕西社会科学网（<http://skl.cnwest.com>）下载“第 13 次评奖资料压缩包”。

七、其他事项

请各科研秘书及时将评奖信息告知每一位具备申报条件的社科工作者，并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认真对申报参评材料进行初审，同时做好申报成果的相关登记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成果、相关证明材料、《申报表》和《汇总表》（含电子版）交至科研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赵强

电子材料报送邮箱：28249418@qq.com（邮件标题请按照姓名+社科成果申报报送）

联系电话：88751331、13572905544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西楼 4002 室

教学与研究部

2017 年 10 月 13 日